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6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被告 東岱專業圖書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葉青雲

被告 王伊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0、24、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東岱專業圖書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葉青雲、王伊蘅為連帶
05 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
06 0萬元，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實際
07 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依約定利
08 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
09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
10 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11 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東岱專業圖書有
12 限公司於114年3月2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
13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1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6 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
23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24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
25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6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27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
28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29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份、協助中小型事
30 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TBB放
31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

卷第21至31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民國/新臺幣）

借款金額 即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00萬元	114年4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114年4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	0.172%
			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344%